

附表4-112年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用電場所 地址	電號	委託之檢驗 維護業	專任電氣技術 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 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 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 方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 地方主管機關 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 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	備註
1	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 海邊路50號	11180380003	泰樺機電顧 問有限公司	高經電技字第 DC500306-4號	112.07.10	定期 檢驗	符合	112.05.23	112年8月	每月1次	